

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約僱護理師 第 1 次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

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暨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職稱及名額：約僱護理師一名。

參、僱用期間及待遇

一、僱用期間：自 114 年 2 月 12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。

學校長期僱用計畫，年終成績考核優良，得繼續僱用。

二、工作待遇：約僱五等 280 薪點支薪，每月薪資 37,800 元，薪資隨政府調薪異動。(應自行負擔勞保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等自付費用)。

肆、報名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(星期一)17 時前，檢具相關證件(簡章捌、報名繳驗表件)親送或寄達本校人事室(260026 宜蘭市女中路 2 段 355 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約僱護理師」。

應檢附資料、證件不齊或逾期(113 年 12 月 23 日 17 時前送達)者，均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通知補件。

二、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重要公告

(<https://www.lygsh.ilc.edu.tw>)下載填寫(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)。

三、聯絡電話：

報名作業：03-9333820 轉 290 人事室

工作內容：03-9333820 轉 230 學務處

伍、報名資格

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 26 條、第 28 條第 1 項及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 21 條第 1 項及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第 3 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，無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事者。

三、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。

四、具以下資格條件之一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相關護理科系畢業。

2. 護理工作經驗二年(含)以上。

3. 具學校護理行政工作經驗尤佳。

4. 擁有身心障礙手冊尤佳。

陸、工作項目

一、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護理工作及相關業務。如：校園傷病處理工作、健康檢查業務、疫苗施打作業、協助學生平安保險業務、隨團協助大型校外教

學師生安全維護工作…等。

- 二. 協助學務處衛生組推動相關業務。如:相關會議召開與紀錄、班級整潔競賽業務、協助整潔工作督導、校園捐血活動、校園防疫作為與物資管理…等。
- 三. 負責全校教職員工之環境教育資料匯整，協助辦理環境教育研習，登錄環境教育時數，通知教職員工環境教育研習之必要性與相關資訊。
- 四. 負責學生環境教育競賽活動之報名與帶隊等事務工作。
- 五. 其它學務處交辦事項。

柒、工作時間

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配合學校作業彈性調整上班時間。

捌、報名繳驗表件

- 一、甄選報名表 1 份(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及簡歷自傳) (附件 1、2)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三、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本。
- 四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- 五、二年以上工作服務證明。
- 六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則免附)。

玖、甄選

- 一. 初審：報名資料將先行審查，應考人資格及經歷合於本校需求者，擇優以電話通知複審，錄取與否均不退件。
- 二. 複審
 1. 應試者接獲通知後，請依指定時間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依程序進行複審，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取消甄選資格。
 2. 複審以面試方式進行，依據應試者之專業知識、溝通表達能力、發展潛能、儀表態度…等，進行綜合考評。

拾、錄取

- 一、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若干名。若應徵人員皆未達本校需求者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- 二、公告：錄取結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正取人員將個別通知，備取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。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隨時公告修正。